



人民法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根据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27号）和《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0〕30号）文件要求，结合现行养老服务政策，汇总形成《南通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现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发布制度。**各县（市）区以本地养老服务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财政保障能力、服务供给能力等因素，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应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

**二、科学合理确定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事项。**各县（市）区在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时，要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范围并重点保障。突出基本养老服务的公益属性，明确界定政府与个人、家庭间的责任，做到目录之内事项以政府支出为主，目录之外事项以个人和家庭支出为主。在落实政府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责任的同时，督促家庭和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各县（市）区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

目录应涵盖市级目录事项，并结合当地实际，拓展服务项目、明确服务标准。

**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目录事项。原则上年度需调整目录事项的，应于当年度3月底前调整并发布。强化对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推行服务指南、行为规范、质量承诺、服务记录追溯、服务绩效评价等工作制度，规范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目录事项落实到位。积极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规范评估行为，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附件：南通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



南通市民政局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市教育局



南通市公安局



南通市司法局



南通市财政局

(此页无正文)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南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

---

附件

# 南通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主体
1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能老年人。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民政局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的失独老年人。	按不低于6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		
3	困难老年人保障	特殊困难重点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服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其本人每月增发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保障金。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民政局
4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5			分散供养的特困、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完善农村“一助一”关爱服务和城市困难老人探访服务制度，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承接探访与帮扶服务。	《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0〕30号）	市民政局
6		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0〕30号）	市民政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主体
7		尊老金	80 周岁(含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9 周岁本地户籍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 90-99 周岁本地户籍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通政发〔2012〕46 号)	市民政局
8		基本照护保险	入住养老护理院、普通养老机构、居家且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按各县(市)区确定的内容和标准执行。	《市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发〔2020〕30 号)	市医保局
9	老年人福利	健康管理服务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 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教育指导。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 号)	市卫健委
10		老年教育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积极扶持老年教育事业,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 鼓励在乡镇(街道)单独举办或依托县(市)区老年大学, 设置老年大学或教学点, 满足更多老年人学习愿望和受教育权益。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 号)	市教育局
11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对于长期驻外及因病经参保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断需转异地医疗机构诊治的老年人, 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异地就医的老年人就医时按参保地政策直接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应该由个人负担的部分, 由个人按规定清算; 应该由个人帐户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 由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代为结算。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 号)	市医保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主体
12	老年人福利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培训	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依托专业医疗机构、社区内的养老机构、助老服务社等专业社会组织，对照老年人的家庭失智等老年人的护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家庭照护能力。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民政局
13		户口迁移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可自愿随城镇地区的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公安局
14	老年人优待	法律诉讼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定给予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审批程序，优先提供法律援助，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受案范围，对于老年受援人交纳司法鉴定费用困难的，鉴定机构应当缓收、减收或者免收鉴定费。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
15		公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申请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公安局
16		进入旅游文化设施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件，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政策依据	责任主体
17	老年人 优待	进入旅游文化设施	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旅游景点。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64周岁老年人	办理公交IC卡，乘坐城市交通工具享受半价优惠。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8〕85号）	市交通运输局
19			65周岁以上老年人	办理公交IC卡，免费乘坐城市交通工具。		